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

江西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表正誤

頁數	類	別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	第二類	第一項	第三十二	二	併	並
二	第三類	第一項	第十九	二	原	劃
稅說明欄	稅說明欄	稅說明欄	字行	字行		



3 1646 6998 2

554.22
125
A:8(55)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說明書

按江西省預算民國五年度歲入部核共列八百零六萬零四百四十四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五十五萬五千元定爲八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歲出政費部核共列二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元經國務會議議決刪減三萬二千元定爲二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軍費部核共列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六十七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元核減五千元定爲三百零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三元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爲五百六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八年度未據該省造冊送部僅據該省省長財政廳長電報歲入歲出各款數目卽由部按照分別核編歲入經常臨時據報七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元財政部復核增列契稅五萬元鑛稅二萬零六百一十六元米穀特別稅八萬四千元丁米串費五萬八千一百元司法收入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元共列七百九十萬零六千九百七十三元經國會議決將鑛稅二萬零六百一十六元劃歸中央專款并將原列中央專款之契稅二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及牙稅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元改歸該省預算並核減丁米附稅一十八萬七千一百五十元實定爲八百零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比較五年計減五十九萬零七百五十七元歲出政費經常臨時據報三百五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財政部復核刪除外交經費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三元內務經費六萬八千

出預算分表

五百五十元財政經費二十九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司法經費五萬八千零四十元共列三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又內務部咨請增列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費九千四百九十二元九江商埠警察廳經費五千二百九十六元警察傳習所經費九千六百九十八元郵金二千五百元共爲三百零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元經國會議決核減省公署附設交涉處經費一萬四千四百元省公署經費五千六百元警務處及省警察廳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九江商埠警察廳經費一千零五十九元財政調查費八千五百元實定爲三百零六萬三千一百零三元比較五年計增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元軍費據陸軍部册開經常臨時二百四十萬零四百四十三元又另編特別軍費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七百三十元財政部復核照列經國會議決將特別軍費改列臨時門並核減陸軍經費七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五元實定爲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元比較五年計增二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元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爲六百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元比較五年共增七十二萬四千一百零五元惟表內所列五年數目凡爲八年所無款項均不列比故與說明內五年數目不同以該省歲入歲出相抵計盈餘一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零六元所有增減理由均於表內各款項下分別說明此核編江西省八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之大略情形也

出預算分表

第二項郵包稅	八,五六	八,五六	三,七三	
第三款正雜各稅	九三,六三	九二,九一	三,七三	
第一項契稅	二六三,七四	二六三,七四		查此項五年度原列二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五萬元共為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六年度該省認
				定比額與五年度議定數目相同本屆未據列報財政部復核照六年
				該省認定比額數目除劃列專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外
				計列五萬元經國務會議決將劃列中央專款之數併列該省預算故
				如上數
第二項牙稅	一一,七三	三〇,〇〇	八,七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萬元本屆原列中央直接收入表內據報一
				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元經國務會議決改列該省預算比較五年
				計增如上數
第三項茶稅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第四項糖稅	一〇九,一五	一五九,一五		查此項五年度原報一十萬零九千一百一十五元經國務會議議
				五〇,〇〇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三二

財政部印刷局印

						決核增五萬元該省並未承認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 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五項屠宰稅	150,000	150,000			查此項為五年度該省原報所無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一十五萬元茲據冊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六項米穀特別稅	110,000	110,0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二萬元茲據冊報三萬六千元並據說明內稱本年客軍雲集米價增昂必不能超過五年實收之數等語財政部復核所減之數過鉅仍照五年議定數目編列
第四款正雜各捐	第一項船捐	110,000	35,000		15,000	查此項五年度原報二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一萬五千元該省並未承認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五款雜收入	第一項內務收入	391,350	251,308	141,021		
第二項財政收入	第一項內務收入	74,868	74,868	11,019		查此項該省原報五十六萬零三百三十九元財政部復核將丁米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臨時門		比較	說明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丁米附稅	二〇六、〇三九	三九三、〇八九	增	一八七、〇五〇
		一八七、一五〇	三七四、二〇〇	減	一八七、〇五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元茲據電報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元比較計增一百元該省原列經常門財政收入項下財政部復核照數改列臨時門經國會議決自九年起停徵故減半列如上數
	第一項地丁加價	五、〇七七	五、〇七七		
	第二項漕折加價	一三、八二二	一三、八二二		
第二款雜收入		四、一〇五	三、五〇五	增	六〇〇
	第一項財政收入	四、一〇五	三、五〇五	增	六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千五百零五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增六百元財政部復核照列
共計		二〇、一四四	三九六、五九四		一八六、四五〇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歲

臨時門

四

財政部印刷局印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增減	說明
	數	比	數	比		
外交經費						
第一款交涉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一項九江通商交涉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內務經費						
第一款各公署經費	九,九七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省長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該省原報一十萬零八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
						八千元定為一十萬元茲據電報
						一十萬零五千六百元並據聲稱
						將移撥教實兩廳經費二千四百
						元剔除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經
						國會議決核減五千六百元故列
						如上數
第二項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第三項各縣公署經費	七九,二四〇		七九,二四〇			查此項五年議定七十九萬二
						千四百二十元茲據電報八十一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五

財政部印刷局印

會議決將增列之數核減二成故
如上數

	第二項 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六,〇三三	二六六,〇三三			
	第三款 警備隊經費	一七五,四六四	一七五,四六四			
	第一項 警備隊經費	一七五,四六四	一七五,四六四			
	第四款 典禮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項 典禮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財政經費		三九,七四三	三六,八六三	二,八八〇		
	第一款 廳署經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二款 各徵收經費	二六三,八六三	二六三,八六三			
	第一項 各稅徵收經費	二五〇,一六三	二五〇,一六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五萬零
一百六十二元茲據電報二十七
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元比較計增
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元財政部
復核仍照五年度議定數目編列

出預算分表

	第二項 租稅經徵費	1,370,000	1,370,000				
	第二款 查驗經費	3,000	3,000				
	第一項 各船務查驗局經費	3,000	3,000				
	第四款 監理官經費	2,880			2,880		
	第一項 銀行監理官薪俸	2,880			2,880		
陸軍經費	第一款 各公署經費	1,906,674	2,246,245		335,571		
	第一項 督軍署經費	200,000	200,000		150,000		
	第二項 鎮北鎮守使署經費	300,000	300,000				
	第三項 鎮西鎮守使署經費	200,000	250,000		50,000		
							查此項新五年度議定二萬五千元茲據陸軍部冊開上數並據說明內稱舊五年度核定二萬元副經追加一萬元應提列特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查此項五年度原列中央預算由財政部直接發給現經改歸該省財政部復核照列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七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四項	警備經費	10,000	30,000	10,000	查此項新五年度議定三萬元茲據陸軍部冊開上數並據說明內稱舊五年核定二萬元嗣經追加一萬元應提列特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款	陸軍經費	1,431,396	1,789,247	357,849	查此款陸軍部原列一百七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步兵第一旅團營經費	442,373	552,965	110,592	查此項原列五十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步兵第一團營經費	25,070	268,838	53,766	查此項原列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第七混成旅經費	706,692	883,364	176,672	查此項新五年度第九混成旅團營經費茲據陸軍部冊開第七混成旅經費八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與五年度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四項	憲兵營經費	45,927	57,408	11,481	查此項原列五萬七千四百零八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五項	軍樂連經費	7,919	98,999	1,980	查此項原列九千八百九十九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六項	偵探隊經費	13,419	16,733	3,314	查此項原列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出預算分表

	第三款各局所經費	一八四,二〇三	一四六,九三五	三七,二七六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原報比舊五年計增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元核與前次報部八年度應需款數尙屬相符應准照列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比較新五年度計增如上數
	第一項測量局經費	一〇四,八九二	六七,六四四	三七,二七六		
	第二項軍需局經費	一八,〇一〇	一八,〇一〇			
	第三項軍械局經費	二〇,六二七	二〇,六二七			
	第四項軍醫院經費	三,七九九	三,七九九			
	第五項軍法處經費	一七,八八五	一七,八八五			
	第四款巡輪經費	二五,〇七三	二五,〇七三			
	第一項警備艦船港江輪經費	二五,〇七三	二五,〇七三			
司法經費		三九,三四八	三九,三四八			
	第一款審檢經費	二〇九,三八八	二〇九,三八八			
	第一項高等審檢經費	七五,三八四	七五,三八四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七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茲據電報八萬一千三

出預算分表

	第二項	南昌等處地方看守所經費	一四,四三三	一四,四三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茲據電報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比較計增一千四百五十六元財政部復核仍照五年度議定數目編列
	第二項	各縣警廳及看守所經費	七,〇二二	七,〇二二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七萬二千零一十二元茲據電報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元比較計增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元財政部復核仍照五年度議定數目編列
教育經費	第一款廳署經費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款廳署經費	教育廳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度所無嗣經呈准添設規定年支經費三萬五千元茲據電報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實業經費	第一款廳署經費		三九,〇〇〇	六,九八〇	三三,〇二〇		
	第一款廳署經費	實業廳	三九,〇〇〇	六,九八〇	三三,〇二〇		查此項為五年度所無嗣經呈准添設規定年支經費三萬九千元並
	第一款廳署經費		三九,〇〇〇	六,九八〇	三三,〇二〇		

出預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臨時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增	減	較	說
	數	比	數	比				
內務經費								
第一款警察經費	九〇,九四六		五五,五〇〇		三五,四四八			
第一項警察經費	三,四四六		三,四四六					
第一項警察經費	一三,一三八		一三,一三八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六年度經國務會議決添設規定年支經費
								一萬零三百二十元茲據電報數目相符并稱本年度應列四個月
								經費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經常門內嗣准內務咨請增列九千六百九十八元經國務會議決改列臨時門內故如上數
第二項水警修船經費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度所無六年度按該省電請列支二萬零六百元並照會計法遞次展用經國務會議決照准茲據電報上數並據聲稱擬具進行程序分作九年抽換本屆查照第二年抽換辦法開列
第二款課吏經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元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歲

臨時門

十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第一項	更治研究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原列經常門內本屆改列臨時門
	第二款	調查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調查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行政調查費二萬四千元部該改列禁烟經費茲據電報仍係調查費名目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款	行政臨時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臨時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八千元茲據電報二萬六千元比較計增八千元財政部覆核仍照五年度議定數目編列
	第五款	賞郵經費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郵金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千五百元茲據電報四千五百元財政部覆核列支二千元嗣准內務部咨請增列二千五百元經國會議決照列故如上數
財政經費							
	第一款	金庫經費	六,二二三	六,二二三		四,一六三二	
			六,七六五三	二六,〇二二			

第一項 金庫運
匯費

六二二

六二二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六千二百一十二元茲據電報一萬二千四百

二十三元比較計增六千二百一十一元財政部覆核仍照議定數

目編列

第二款 應還債款

1100,000

1100,000

第一項 指定稅款
公債 信捐 制

1100,000

1100,000

第三款 借款利息
用款

470,311

540,000

416,311

第一項 應還銀行
款息金

299,310

540,000

245,31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五萬四千元嗣經該省將息金一項陸續咨請歸入決算辦理均經核准在案茲據電報上數並據聲稱先後共借

日幣二百三十萬元月息及手續費一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元

同中國銀行長期及臨時續借息金一十三萬五千元請照數核入

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 發行金庫
券貼水印刷
稅工等費

171,091

171,091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茲據電報上數並據聲稱此項證券發行每月共需一十七萬一千零九十一元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歲

臨時門

十一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陸軍經費				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一款各公署經費		一三六、一〇四	九、九〇〇	一、二七四、一八四					
		第一項督軍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警備司令官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說明詳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軍費經國會議決改列臨時	
		第三項警備副司令官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說明詳經常門第一款第四項此項陸軍部原列特別軍費經國會議決改列臨時	
		第二款陸軍經費		一、二五四、一八四		一、二五四、一八四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舊五年以後新增之款原列特別軍費財政部復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改列臨時	
		第一項帶辦江西軍務經費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舊五年以後新增之款原列特別軍費財政部復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改列臨時	
		第二項第三混成旅經費		五五九、一九〇		五五九、一九〇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舊五年以後新增之款原列特別軍費財政部復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改列臨時	

民國八年度江西省國家歲入歲	第一款	司法臨時費	六五三	二四〇〇	一七五	
	司法經費		六五三	二四一〇	一七五	
	第一項	官佐士兵郵金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五款	郵賞經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項	各項候委員津貼	二五,三五八	二五,三五八		
	第四款	候差津貼	二五,三五八	二五,三五八		
	第一款	軍械局經費	二,五六二	二,五六二		
	第二款	局所經費	二,五六二	二,五六二		
	第二項	合防陸軍各團經費	六八,二九四	六八,二九四		
						別軍費六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元經國會議決核減二成改列
						臨時門計如上數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舊五年以後新增之款原列特別軍費八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三元經國會議決核減二成改列臨時門計如上數

出預算分表

第一項 司法臨
時費

六五三

二四二〇

一七五八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千四百一
十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減一
千七百五十八元財政部復核照
列

共

計

二,一三四,三七

四,一〇〇,四三

一,七三四,八五

總

計

六,三九九,八一

四,八三六,二〇四

一,五〇一,六七

